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沈科发〔2021〕14 号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沈政发〔2021〕11 号），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沈阳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配套科技专项实施细则》《沈阳市科技创新平台专项实施细则》等 22 个专项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细则 1:

沈阳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配套科技专项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沈政发〔2021〕11号),规范和加强沈阳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配套科技专项的实施和管理,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支持对象。牵头承担或参与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项目或课题(以下简称重大专项)的在沈企业。

第三条 支持标准。按照重大专项地方配套比例要求,采取后补助的方式,根据项目国拨经费拨付到位的本地企业实际可使用的资金数额,给予不超过50%的沈阳市地方配套支持。配套资金由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列支。

第四条 审查要点。市科技局重点审查:

1. 重大专项地方配套资金要求的证明文件;
2. 重大专项配套资金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
3. 承担或参与重大专项立项批文及合同复印件;
4. 重大专项国拨资金到账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五条 管理方式。市科技局、财政局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调研,提出配套资金安排意见,按照市科技计划立项审批程序下达拨付资金。

第六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1 年。

第八条 涉企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 1:1 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

(市科技局高新处联系人:任恺;联系电话:22724120)

细则 2:

沈阳市科技创新平台专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沈政发〔2021〕11号),进一步规范沈阳市科技创新平台专项管理,依据《关于提升科技创新平台能力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沈科创办发〔2021〕1号)《沈阳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沈科发〔2019〕55号)《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沈科发〔2019〕56号)《沈阳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沈科发〔2020〕23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奖励和绩效评价优秀、良好的科技创新平台奖励。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本专项的组织、评审、公示、下达、实施管理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第四条 支持对象。科技部新批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发改委新批建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本地建设依托单位。

第五条 支持标准。对上年度获批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每个给予 500 万元奖励。

第三章 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第六条 支持对象。辽宁省科技厅新批建的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辽宁省发改委新批建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辽宁省工信厅新批建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本地建设依托单位。

第七条 支持标准。对上年度获批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择优每个给予 10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评审方式。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获批年度的科技创新能力、本地成果转化以及服务本地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择优奖励 20 个创新平台。

第四章 市级科技创新平台

第九条 支持对象。由市科技局新批建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和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市发改委批建的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依托单位。

第十条 支持标准。对上年度获批的市级科技创新平台,每个给予 50 万元奖励。

第五章 科技创新平台绩效奖励

第十一条 支持对象。纳入《关于提升科技创新平台能力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沈科创办发〔2021〕1 号)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和市级及以上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本地建设依托单位。

第十二条 支持标准。对科技创新平台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为优秀的,每个给予 100 万元奖励;评价结果为良好的,每个给予 50 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评审方式。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科技创新平台上年度的科技创新能力、本地成果转化以及服务本地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择优奖励 10 个绩效优秀的创新平台,20 个绩效良好的创新平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对三年内重复获批建设的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并且符合奖励条件的,按照奖励差额予以补足。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1 年。

第十七条 涉企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 1:1 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

第十八条 按照每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和科技创新政策需求资金总额之比的同等比例兑付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市科技局资配处联系人:张慧颖;联系电话:22724501)

细则 3:

沈阳市基础研究专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沈政发〔2021〕11号),规范和加强沈阳市基础研究专项管理,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沈阳市基础研究专项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以下简称联合基金项目)、新批建国家基础科学中心奖励项目、国家和省基础研究配套补助项目等。

第三条 沈阳市基础研究专项补助资金从沈阳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列支。

第二章 联合基金项目

第四条 联合基金项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辽宁省人民政府、沈阳市人民政府等共同出资设立,我市按照共建协议规定每年安排2500万元专项资金转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指定账户统一安排使用。

第五条 联合基金项目的组织、评审、公示、下达、实施管理及绩效评价等工作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新批建国家基础科学中心奖励项目

第六条 支持对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新批建的国家基础科学中心的本地建设依托单位。

第七条 支持标准。对上年度获批的国家基础科学中心,每个给予 200 万元奖励。

第四章 国家、省基础研究配套补助项目

第八条 支持对象。本市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上述联合基金项目除外)、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立项支持项目的承担单位。

第九条 支持标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辽宁省科技厅相关配套要求予以配套补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1 年。

第十二条 涉企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 1:1 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

(市科技局资配处联系人:田增;联系电话:22724501)

细则 4:

沈阳市引进重要创新资源专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沈政发〔2021〕11号),规范沈阳市引进重要创新资源专项管理,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沈阳市引进重要创新资源专项,是指以国家布局区域创新高地、建设区域综合性国家重点实验室为契机,重点围绕先进材料、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数字文化创意等领域,吸引世界 500 强企业、QS 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 300 高校、自然指数 500 强科研机构、路透社“全球最具创新力研究机构”、“双一流”高校、中国科学院系统各研究所以及公认的行业龙头企业等,在“一城三区”建设的高端研发机构。

第三条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本专项的组织、评审、公示、下达、实施管理、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四条 符合第二条要求的国内外创新主体,通过与市或相应区签订共建协议,在我市注册设立,以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孵化育成等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实体。

第五条 本专项项目除满足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基本申报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规划,具体的年度发展目标,清晰的科研路径,能够持续形成引领产业发展的新理论、新技术、新产品;

2. 拥有一支人员结构合理、专业水平高的人才队伍。由该领域内符合《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规定的顶尖人才或杰出人才牵头主持。域外科研人员在沈工作人数不低于 30 人,且逐年递增,3 年后达到 100 人以上;科研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不低于 60%,且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占科研人员总数的 1/2 以上;

3. 与地方创新发展结合紧密。3 年内,服务在沈创新主体(联合科研、委托开发、协同攻关、成果转化、孵化育成等)项目数量占总体创新活动数量的比例不低于 50%;3 年内,服务在沈创新主体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4. 建立与地方联动机制,优先支持当地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积极参与国家大科学装置、辽宁实验室、浑南科技城建设,推动形成原创性成果,助力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主动服务沈阳创新生态,积极参与“揭榜挂帅”等重点科研任务,助力产业技术研究院、重点产业园区、功能区发展。

第三章 支持标准

第六条 引进重要创新资源项目由沈阳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列支,采取前资助+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前资助经费额度 1000—3000 万元,后补助经费额度每年最高 1000 万元,最多连续支持 3 年。

被引进方须与相应区签订高端研发机构共建协议并完成在沈注册。双方在项目用地、物理空间、科研设施、办公条件、研发资金等方面的投入,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市场化评估,对评估价值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按照 1:1 的比例给予前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前资助资金用于科研平台建设、科研设备购置、科技人才(团队)引进、科技项目研发等。自前资助资金到位之日起,高端研发机构应制定未来 12 个月的任务目标,市科技局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论证其合理性的基础上,与其签订年度目标任务书。期满时,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指标完成情况,后补助资金 1000 万元按照任务目标完成率的同等比例进行补助,完成率低于 70% 的不给予补助。

第四章 评审方式及评审要点

第七条 本专项项目采取会议评审方式,市科技局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打分和绩效评价。

第八条 本专项项目重点考核以下内容:建设单位科研水平、研发能力及国内外行业地位;引进创新人员的学术水平、技术水平、数量等;创新成果情况,包括实现科学突破、攻克关键技术、研发新工艺和新产品、形成技术标准、取得知识产权、获得科技奖励以及产学研合作等;经济效益情况,包括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实现利税以及创办或孵化科技企业等。

第五章 管理方式

本专项项目按照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进行

管理。

第九条 绩效评价

重点考核已立项项目的创新能力、服务能力和治理结构等。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不予安排上一年度补助资金。

1. 评价内容

(1)创新人员。包括职工总人数、研发人员人数、在职研发人员数、柔性引进研发人员数、高层次人才人数以及研发团队总数等。

(2)创新条件。包括场地面积、科研仪器数量、科研仪器原值以及研发投入等。

(3)创新成果。包括攻克关键技术、研发新工艺、研发新产品、形成技术标准、取得知识产权、获得科技奖励以及产学研合作等。

(4)经济效益。包括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实现利税以及创办或孵化科技企业等。

(5)治理结构。包括法人实体注册、资本投入、治理制度等。

2. 评价方式

(1)市科技局业务管理处室根据实际需要,对每个项目开展全方位、动态化绩效评价,按照主要目标完成率,划分评价等级(完成率达到85%及以上为优秀、70%及以上为合格,70%以下为不合格),形成《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2)项目承担单位应该按要求填报阶段性运行情况报表、报告,包括机构建设进展、取得成果、存在问题及建设计划等。

第十条 过程管理

1. 资金管理。市科技局采取银行专户管理等方式加强资金监管。获得资助的项目,应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2. 变更管理。已立项项目发生名称变化、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撤并重组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在事后 1 个月内通过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向市科技局报告,进行资格核实。如未按期报告或未通过资格核实的,取消项目。

3. 诚信管理。项目申报时应如实报告相关情况,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并查证属实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并纳入社会征信体系管理。已立项项目存在失信或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撤销相关资格,并追回结余或全部补助资金。

第六章 实施周期

第十一条 本专项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1 年。

第十四条 涉企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 1:1 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

第十五条 按照每年科技创新资金预算总额和科技创新政策需求资金总额之比的同等比例兑付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市科技局国合处联系人:陈宏宇;联系电话:22721526)

细则 5:

沈阳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沈政发〔2021〕11号),规范和加强沈阳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实施和管理,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首次备案的辽宁省“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自2020年起,首次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本专项的组织、审核、公示、下达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标准

第四条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次年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后补助(已获市高企培育库补助资金的,差额补足相应资金)。补助资金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中年度研发费用小计额。

第五条 对首次备案的辽宁省“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在次年给予50万元补助。

第六条 自国家公示备案企业名单之日起,成立时间满1年,首次备案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次年给予

2 万元补助。

第三章 申报流程材料要求

第七条 补助资金一般每年组织申报一次。企业按照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申请资助,逾期不予受理。具体申请程序如下:

1. 市科技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各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组织企业进行申报;
2. 企业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
3. 各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查,确认材料的准确真实性后,正式行文向市科技局推荐;
4. 市科技局对各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补助资金申报情况进行复核,核定补助金额,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
5. 市财政局按年度预算安排下达市级补助资金。

第八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

除《沈阳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经费申请表》、企业承诺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外,“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还需提供辽宁省瞪羚独角兽企业政策支持公示文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还需提供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加盖税务部门印鉴)等相关证明材料。上述资料由各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实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各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可根据本细则结合本辖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地区相关支持政策。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1 年,原《关于印发沈阳市科技企业“双培育计划”支持培育措施的通知》(沈科发〔2017〕36 号)废止。

第十二条 涉企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 1:1 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

第十三条 按照每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和科技创新政策需求资金总额之比的同等比例兑付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第十四条 年度中,市科技局将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获得补助的企业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对存在违规作假行为的企业,由企业相应推荐单位承担有关责任,并追缴相应补助资金。

(市科技局高新处联系人:朱全凯;联系电话:22724120)

细则 6:

沈阳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专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沈政发〔2021〕11号),支持沈阳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与发展,根据《沈阳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支持对象。在市科技局备案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盟主单位。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本专项的组织、评审、公示、下达、实施管理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方式与评审方式

第四条 支持标准。以上一年度联盟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择优支持,支持数量不超过参评联盟总数的30%,最多20家,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第五条 评审方式。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单位)评审。

第六条 联盟绩效评价主要指标包括:

(一)运行管理:联盟组织机构、制度机制健全,工作运行良好。

(二)服务产业:产业发展研究深入,专业平台建设完备,具备较强的产业技术创新服务能力。

(三)技术创新:共同承担国家、省、市和横向科研项目等,积极开展项目落地示范、成果推广、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四)创新成效:技术创新成果丰富,共同获得发明专利、行业标准、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共同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或行业科技奖励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

(五)交流合作:积极参加国内外高水平的行业展会等,加强与发展先进地区创新资源对接,积极开展技术交流、技术培训及项目对接等活动。

第七条 管理方式。依据《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沈科发〔2018〕106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1年。

第十条 涉企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1:1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

第十一条 按照每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和科技创新政策需求资金总额之比的同等比例兑付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市科技局成果处联系人:李永成;联系电话:22740339)

细则 7:

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专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沈政发〔2021〕11号),根据《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支持对象。市科技局认定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国际研发机构等新型研发机构。

第三条 组织管理。市科技局负责本专项的组织、评审、公示、下达、实施管理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四条 支持标准。对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不超过参评数量的10%,每家给予最高1000万元后补助;对年度绩效评价良好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不超过参评数量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后补助。后补助资金额度不高于该新型研发机构评价年度实际研发投入额(以扣除政府研发投入的加计扣除额为准)和本地技术合同收入实际到位额之和的50%。

第五条 评价方式。市科技局领域业务处室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实施绩效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报告。所有认定的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应按期参加年度绩效评价。

第六条 评价内容。结合科技创新工作重点任务和目标,基于“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数据监测系统”报表数据,将创新人员、创新条件、创新成果、创新成果转化效益、经济效益等作为新型研究机构上年度主要绩效评价指标,必要时,补充部分指标,纳入评价指标体系中。

第七条 支持方式。同一新型研发机构不得连续享受补助政策,无故不参加绩效评价的新型研发机构不得享受下一年度补助政策;连续两年不参加年度绩效评价的,将取消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1 年。

第十条 涉企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 1:1 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

第十一条 按照每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和科技创新政策需求资金总额之比的同等比例兑现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市科技局资配处联系人:王威;联系电话:22720342)

细则 8:

沈阳市支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沈转化专项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沈政发〔2021〕11号),支持引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沈开展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计划范围。本专项所指项目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包括项目和课题。

第三条 支持对象。为在沈阳地区注册、具备法人资格,承接(受让、投资)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的技术成果,并在沈实施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企业。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本专项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章 支持方式与评审方式

第五条 支持方式。后补助。

第六条 支持标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技术成果在沈转化,按照不超过除土地和基本建设外的经费投入的10%补助,最高300万元。

第七条 评审方式。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

第八条 本专项主要审查指标包括:

(一)项目是否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二)项目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不属于高污染和高耗能项目。

(三)补助资金范围为转化生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技术成果,转化生产后首次实现销售收入时,前2年内的除购置土地和基本建设外的总投入。

第九条 项目管理。依据《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沈科发〔2018〕106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1年。

第十二条 涉企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1:1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

第十三条 按照每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和科技创新政策需求资金总额之比的同等比例兑付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市科技局成果处联系人:张威;联系电话:22722824)

细则 9:

沈阳市智慧产业科技专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沈政发〔2021〕11号),规范沈阳市智慧产业科技专项实施和管理,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沈阳市智慧产业科技专项(以下简称智慧项目),是指以解决现实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痛点、难点为目标,应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本地生产、生活等应用场景,提升沈阳数字经济产业水平,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率先落地的智慧产业项目。

第二章 支持方向

第三条 本专项重点支持 5G、网络信息安全、新一代人工智能、智能终端制造、智能传感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平台、智能制造系统、智能生产线和智能工厂、智慧城市等智慧产业在建设产生的研发设计、施工工艺、数据加工、测试分析等科研活动项目。

第三章 考核重点

第四条 智慧项目的主要考核指标包括:

(一)创新指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或产业共性技术,获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和装备。

(二)经济社会效益指标:社会应用情况及效益等。

(三)本地场景应用:项目在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实践应用基础。项目实施区域或地点必须在沈阳市辖区内。

(四)其他指标:人才(团队)建设情况。

以上指标要量化、有依据、可考核。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五条 智慧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依据技术先进性、研发投入比例,择优予以支持,对以企业为实施主体的,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10%,最高300万元后补助;对以院所、高校为实施主体的,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10%,最高50万元后补助。

第六条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资助项目不超过2项。

第五章 支持对象及申报条件

第七条 智慧项目承担单位应为在本市行政区域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科技创新和协同能力强的企业、院所及高校。

第八条 智慧项目除满足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基本申报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为申报主体

1.高投入:项目实施周期内,申报项目总投资投入达到500万元以上,且申报单位上一年度R&D经费支出达到200万元以上。

2.引领性:项目在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实践应用基础。

3.高能力:项目所属单位必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行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应用前景,可引领行业发展。

4. 本地化：项目实施应用区域或地点必须在沈阳市内。

(二)院所、高校为申报主体

1. 高水平：项目技术水平应为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要有前瞻性。

2. 高层次：项目研发团队及领军人应具有一定的技术引领能力和学术能力。

3. 高能力：项目所属单位必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行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应用前景，可引领行业发展。

4. 本地化：项目实施应用区域或地点必须在沈阳市内。

第九条 项目单位及项目组成员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第六章 评审方式及实施周期

第十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与信用，以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二条 本专项的申报要件主要包括：

1. 项目申报书；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 经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项目前期研发经费投入审计报告；
4. 本地产业化并实现销售收入证明材料。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1 年。

第十五条 涉企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 1:1 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

第十六条 按照每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和科技创新政策需求资金总额之比的同等比例兑现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市科技局高新处联系人:任恺;联系电话:22724120)

细则 10:

沈阳市生物医药科技专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沈政发〔2021〕11号),推动沈阳市生物医药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生物医药科技专项着力支持开发创新药物和医疗器械。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本专项的组织、评审、公示、下达、实施管理、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第五条 新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1—3类生物制品、化学药、中药;新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生产批件并在本地产业化实现销售收入的1—3类生物制品、化学药、中药;新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和通过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批准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生产批件并在沈产业化实现销售收入的医疗器械产品。

第六条 企业在三年内(三年内指项目申报日期前36个月内)获得相关批件。

第七条 项目单位及项目组成员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第三章 支持标准

第八条 对在国内外开展临床试验并在我市转化的新药,按不超过三年内(三年内指项目获得批件前 36 个月,下同)研发投入的 30%给予后补助:

1. 对完成临床前研究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分别对 1 类、2 类、3 类药品每项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后补助。
2. 对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生产批件并在沈产业化取得销售收入的,分别对 1 类、2 类、3 类药品每项给予最高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后补助。

第九条 对在我市产业化的医疗器械产品,按不超过三年内研发投入的 30%给予后补助:

1. 对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生产批件并在沈产业化取得销售收入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后补助。
2. 对通过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批准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生产批件并在沈产业化取得销售收入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300 万元后补助。

第十条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资助项目不超过 2 项。

第四章 审核方式及审核要点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与信用,以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聘请专家对项目的研发投入、临床批件、注册证书、生产批件和销售收入等情况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

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第十五条 涉企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 1:1 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

第十六条 按照每年科技创新资金预算总额和科技创新政策需求资金总额之比的同等比例兑付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市科技局社发处联系人:邢克明;联系电话:23768180)

细则 11:

沈阳市社会治理科技专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沈政发〔2021〕11号),以科技支撑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规范沈阳市社会治理科技专项管理,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社会治理科技专项是指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社会治理中的支撑引领作用,聚焦污染防治、城市低碳发展、文化和科技融合、公共安全等社会发展重要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应用、示范和推广,加快提升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而设立的专项。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本专项的组织、评审、公示、下达、实施管理、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四条 本专项的支持对象是在沈阳市依法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

第五条 项目申请者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申请单位的正式职工。
2. 项目负责人无主持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3. 申报本专项项目负责人应当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没有主持在研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同一年度每人限报一项。

第三章 支持标准

第六条 本专项资金依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采取择优前资助方式,每项资助 30 万元。以企业为申报主体的项目,自筹资金占研发总投入比例不应低于 50%。

第四章 评审方式及审查要点

第七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与信用,以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

第八条 市科技局聘请专家对项目的必要性、创新性、可行性以及预期的研发目标、创新成果、技术水平、实施绩效等进行评审,并提出量化评分结果或评审意见。

第九条 本计划项目的评审重点主要包括:

(一)创新指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或产业共性技术,获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技术、产品和装备;

(二)经济社会效益指标:社会应用情况及效益等;

(三)其他指标:人才(团队)建设情况;

以上指标要量化、有依据、可考核。

第五章 管理方式及要点

第十条 本专项项目实施管理和结题验收方式依据《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六章 实施周期

第十一条 本专项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1 年,原《沈阳市社会治理科技专项实施细则(暂行)》(沈科发〔2020〕17 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涉企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 1:1 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

(市科技局社发处联系人:孙宾;联系电话:23768180)

细则 12:

沈阳市黑土地保护科技创新专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沈政发〔2021〕11号),积极响应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年)》的总体部署,落实辽宁省与中国科学院“黑土粮仓”科技会战框架协议相关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黑土地保护科技创新专项(以下简称黑土地项目),是开展适合沈阳地区耕地土壤类型和区域气候特点的现代农业绿色发展模式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保证农田综合生产力可持续增加,实现粮食稳产与增产,为国家提供黑土地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长效系统解决方案。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本专项的组织、评审、公示、下达、实施管理、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四条 支持对象。驻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在沈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第五条 支持方向。开展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农田土壤基础功能维系机理与退化机制、土壤肥力与有机质提升、用养结合的水土资源高效利用、扩容增汇的耕层构建、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与

土壤健康功能提升、农田外源污染防控、区域适宜性耕作技术集成与模式构建、规模机械化配套农机具的筛选与研制等制约绿色循环高效农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攻关,解决当前黑土地保护与利用面临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

第三章 支持标准

第六条 本专项项目采取定额择优前资助方式,每个项目支持 50 万元。

第四章 评审方式及审查要点

第七条 本专项项目采取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www.syskjj.gov.cn)进行集中申报,专家评审的方式。

第八条 本专项项目除满足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基本申报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沈阳市所属的或者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注册时间为 1 年以上,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研发基础条件,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在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推广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

2. 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不超过 57 周岁(对在职在岗的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富有创新求实和甘于奉献的科学精神,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

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在全国同学科领域内有较高学术威望和重要影响力。

3.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和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企业经营管理正常。

第五章 评审要点及管理方式

第九条 本专项项目日常管理依据《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沈科发〔2018〕106号)执行。

第十条 本专项项目根据项目合同书、任务书为依据,通过会议的方式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本专项项目主要评审考核指标包括:

1.开展农田土壤功能维系机制科学理论研究,解析相关机制、机理,研发形成有机物料原位循环技术等土壤有机质提升及有机质库建设技术体系。

2.解决黑土地耕层浅薄、土壤有机质下降等问题,明确黑土水肥耦合循环过程调控机理及土壤养分库和水分库增容机制,形成研究秸秆高效还田、肥沃耕层构建和亚耕层激活等系列技术。

3.明确农药、抗生素、微塑料等农田有机污染物的分布特征及源解析,探究解析相关过程及机制,建立多层次、多证据的黑土区农田土壤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体系,为黑土地资源的保护、农业可持续利用和保证农产品优质提供科学依据。

第六章 实施周期

第十二条 本专项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1 年。

第十五条 涉企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 1:1 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

(市科技局农村处联系人:裴亚涛;联系电话:22725022)

细则 13:

沈阳市种业创新科技专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沈政发〔2021〕11号),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科技局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沈阳市现代种业保护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按照“立足区域、聚焦前沿、协同高效、分类施策”原则,整合全市种业创新优势资源协同攻关,促进创新成果本地转化和应用,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我市种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沈阳市种业创新科技专项(以下简称种业项目),是针对我市主要农作物、蔬果花草、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等种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组建体现我市特色的高水平种业创新团队(创新联合体),重点围绕优异育种新材料创制、全基因组选择等生物育种前沿技术、标志性品种培育及扩繁等种源关键技术开展联合攻关,探索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协同、育繁推一体的育种创新体系。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本专项的组织、评审、公示、下达、实施管理、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四条 沈阳域内注册,入选沈阳市种业创新团队(创新联

合体)的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市科技局组织现有种业企业、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组建产学研结合、多部门合作的种业创新团队(创新联合体),原则上每个团队应不少于3家成员单位,每个团队明确2—3个研究方向,小作物、水产类团队可根据实际情况明确1—2个研究方向。

第五条 根据入选创新团队提出的研究方向、具体目标和重点任务,以突出我市优势、特色和产业急需为目标,以玉米、水稻、大豆、花生、马铃薯、蔬菜、果树、花卉、食用菌、肉牛、生猪、禽类、水产、种苗(畜)等为重点,围绕优异种质资源鉴定与创制、育种技术创新、优良新品种培育等重点关键环节及优良种苗(畜)扩繁等相关配套技术,开展联合攻关。

第三章 支持标准

第六条 本专项项目采取定额择优前资助方式。每个项目支持30万元。事关粮食安全等重点领域卡脖子技术可适当放宽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四章 评审方式及审查要点

第七条 本专项项目采取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www.syskjj.gov.cn)进行集中申报,专家评审的方式。

第八条 本专项项目除满足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基本申报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沈阳市所属的或者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注册时间

为1年以上,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有研发经费投入,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在育种理论基础、种质资源、先进育种技术、研发水平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

2. 项目负责人须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不超过57周岁(对在职在岗的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具体由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申请),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富有创新求实和甘于奉献的科学精神,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在全国同学科领域内有较高学术威望和重要影响力。

3. 研究项目设置科学合理,研究思路清晰、方向和内容互补,具有现实性、迭代性和前瞻性,符合我市种业发展需求,能够在优异种质资源创制、前沿育种技术和标志性新品种培育等方面实现突破,可获得新品种、新种质、发明专利、育种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标志性成果,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发展潜力和市场前景,预期社会效益显著。

4. 团队成员具有一定从事相关领域研发工作经历和长期合作基础,具备重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

5. 非企业单位须吸纳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技型种业企业或专业合作社作为合作单位。

6. 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组成员诚信状况良

好,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涉及从事动物等实验研究领域的,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正常。

第五章 评审要点及管理方式

第九条 本专项项目日常管理依据《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沈科发〔2018〕106号)执行。

第十条 本专项项目根据项目合同书、任务书为依据,通过会议的方式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本专项项目主要评审考核指标包括:

1. 围绕主要农作物、蔬果花草、畜禽水产等领域,组建10—15个种业创新团队(创新联合体),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培育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产、优质、高效、多抗的突破性品种。

2. 聚焦基因编辑、生物技术、全基因组选择等前沿关键技术,逐步完善高效育种技术体系,争取在育种理论与技术路线上实现新的突破,玉米、水稻等重点农作物育种创新能力达到或接近国际一流水平。

3. 推动形成生猪、肉(奶)牛、肉(蛋)鸡等主要畜禽品种选育、扩繁技术体系,自主选育、扩繁品种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加大,供应能力能够满足畜牧生产需求。

第六章 实施周期

第十二条 本专项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1 年。

第十五条 涉企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 1:1 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

(市科技局农村处联系人:裴亚涛;联系电话:22725022)

细则 14:

沈阳市公共卫生研发专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沈政发〔2021〕11号),提升公共卫生领域创新和服务能力,规范沈阳市公共卫生研发专项管理,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专项着力支持重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常见多发病医疗技术提升、医工结合协同创新研究等公共卫生方面的研究。

第三条 公共卫生研发专项是指为加大卫生健康领域科技投入,加强生命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医疗健康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加快提高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研攻关能力建设而设立的专项。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本专项的组织、评审、公示、下达、实施管理、项目验收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五条 本专项的支持对象是在沈阳市行政区划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属于医疗卫生行业的机构。

第六条 项目申请者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申报重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国家、省、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主要负责人。

2. 申报医工结合协同创新研究项目,必须与企业联合申报,申报单位须提供与在沈阳注册的医药与医疗器械企业签订的合作研

究协议。

3. 申报本专项项目负责人应当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没有主持在研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同一年度每人限报一项。

第三章 支持标准

第七条 本专项资金依据技术先进性,临床实用性,采取定额择优前资助方式。重大疾病诊疗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和医工结合协同创新研究项目每项资助 50 万元;常见多发病医疗技术提升项目每项资助 5 万元。

第四章 评审方式及审查要点

第八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与信用,以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

第九条 市科技局聘请专家对项目的必要性、创新性、可行性以及预期的研发目标、创新成果、技术水平、实施绩效等进行评审,并提出量化评分结果或评审意见,具体评审办法依据《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专项的考核指标主要包括:

(一)创新指标:通过本专项的实施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的疾病防治新技术和新方法,开发一批临床急需的诊疗产品,形成专利、论文、专著等;

(二)经济社会效益指标:社会应用情况及效益等;

(三)其他指标:人才(团队)建设情况;

以上指标要量化、有依据、可考核。

第五章 管理方式及要点

第十一条 本专项项目实施管理和结题验收方式依据《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其中“常见多发病医疗技术提升项目”依据《沈阳市公共卫生科技研发专项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包干制”实施方案》执行。

第六章 实施周期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周期为不超过 3 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1 年,原《沈阳市公共卫生研发专项实施细则(暂行)》(沈科发〔2020〕18 号)同时废止。

(市科技局社发处联系人:张颖;联系电话:23768180)

细则 15:

沈阳市科技孵化体系专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沈政发〔2021〕11号),全面提升沈阳市创新创业载体(以下简称双创载体)的孵化能力和运营水平,完善科技孵化体系建设,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沈阳市科技孵化体系专项包括国家级双创载体奖励、双创载体绩效评价奖励和孵化器、加速器建设经费后补助等。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本专项的组织、评审、公示、下达、实施管理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国家级双创载体奖励

第四条 支持对象。我市新认定(备案)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星创天地。

第五条 支持标准。对上年度新认定(备案)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星创天地,给予其运营主体 50 万元奖励。

第三章 双创载体绩效评价奖励

第六条 支持对象。在年度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良好的双创载体。

第七条 支持标准。对获得优秀、良好的众创空间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对获得优秀、良好的孵化器（加速器）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实际奖励金额不超过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年度运行经费总额。

第八条 评审方式。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开展一次对全市市级以上双创载体的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等次，获优秀等次的比例不超过参加评价载体总数的 10%，获良好等次的比例不超过参加评价载体总数的 20%。

第九条 审查要点。根据载体的服务能力、孵化绩效、社会贡献等方面进行评价。

（一）服务能力。主要评价双创载体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创业导师及服务人员、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拥有孵化基金等情况。

（二）孵化绩效。主要评价新增孵化企业与毕业企业、科技企业培育、企业拥有知识产权、融资能力和开展活动等情况。

（三）社会贡献。主要评价企业吸纳大专以上人员就业、特色产业集聚和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等情况。

第四章 孵化器、加速器建设经费后补助

第十条 支持对象。为提升大学科技园、产业园区在成果转化、创业孵化、集聚资源方面创新潜力，在大学科技园、产业园区内建设的经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或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

第十一条 支持标准。按照不超过上一年度建设经费投入50%的标准,给予最高100万元后补助。建设经费主要包括:

1. 孵化用工位办公家具、公共服务区域装修改造、网络接入等设施设备费用;

2. 供入驻企业及团队使用的检测、测试、实验、中试、数据支持等孵化服务平台的建设费用。

第十二条 评审方式。评审与绩效评价同时进行。在双创载体年度绩效评价中获优秀、良好等次,且符合第十条要求的孵化器、加速器,可根据建设经费投入情况获得后补助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对同时符合双创载体绩效评价奖励和建设经费后补助的支持对象,按就高原则不重复支持。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1年。

第十六条 涉企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1:1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

第十七条 按照每年科技创新资金预算总额和科技创新政策需求资金总额之比的同等比例兑付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市科技局创服处联系人:王雪;联系电话:23768569)

细则 16:

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研发实验服务基地 专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沈政发〔2021〕11号),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将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全面提升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简称“条件平台”)的服务能力和运营水平,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科技局负责本专项的组织、评审、公示、下达,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三条 本专项支持对象是条件平台研发实验服务基地或其授权的一家独立法人运营单位(简称运营单位)。

第三章 支持标准

第四条 本专项支持方式为评价奖励,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两个等级,奖励金额不超过研发实验服务基地任务期内的本地科技服务总额。

优秀:任务书各项指标完成且总分不低于120分,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金奖励;

良好:任务书各项指标基本完成且总分不低于90分,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金奖励。

第四章 评审方式

第五条 运营单位制定《基地年度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实施方案》(简称“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内容。

第六条 市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条件平台第三方运营机构组成专家组对方案进行论证,结合每家基地的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向、具体目标和重点任务,形成年度评价指标。

第七条 市科技局与运营单位签订工作任务书,明确具体评价指标、分值占比和完成期限。按照任务书约定,市科技局委托条件平台第三方运营机构组织验收评价出具绩效报告。验收方式包括:数据核查、工作汇报、实地察看等方式。

第五章 评价要点

第八条 服务基地项目的主要评价重点包括:

1. 具有完善的基地管理办法、规范的运行机制与组织管理制度,且能够高效有序运行。具有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并得到有效落实;

2. 代表高校、科研院所统筹安排开放共享服务工作,实现信息咨询、业务承接、结果反馈的全过程管理与服务;

3. 梳理并深度整合高校、科研院所内各有关单位的科研仪器设备、科研成果和科技人才等科技资源,面向社会公布开放共享(其中,主要的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应在条件平台上提供服务);

4. 要在提供检验检测等常规性科技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创新性或解决行业难题的技术增值服务,并召开相应的科技成

果转化推广活动,为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提供支撑;

5. 按照条件平台相关规范和要求,建立高校、科研院所的开放共享信息系统(含软硬件),并实现一定数量的仪器设备服务信息在条件平台上实时展示,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可开放数据与条件平台互联互通;

6. 全年一定数量的对外技术服务合同要通过条件平台下单生成。要推广科技创新券使用,全年对外技术服务合同中,创新券使用要占有一定比例;

7. 开展高校、科研院所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等相关业务的宣传推广及各项日常管理工作,依托条件平台开展相关业务对接活动,扩大条件平台和基地影响力,树立基地服务特色和品牌。面向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支持更多的企业开展创新创业。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运营单位负责整合基地内的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及其科技资源,聚集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项目需求,按照所有权不变,委托经营与服务的原则,建立窗口,统一同条件平台对接,依托信息系统,受理需求,对接资源,畅通渠道,服务各方面的创新发展。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1年,《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绩效考评实施细则》(沈科发〔2020〕10号)废止。

第十二条 按照每年科技创新资金预算总额和科技创新政策需求资金总额之比的同等比例兑付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市科技局创服处联系人:李新;联系电话:22745111)

细则 17:

沈阳市科技创新券专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沈政发〔2021〕11号),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将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激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简称企业)和创业团队的科技创新活力,降低科技创新成本,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沈阳市科技创新券(简称创新券)是免费向我市企业和创业团队发放的,用于向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服务机构(简称服务机构)购买科技服务的政府无偿补助经费。

第三条 创新券实行总量控制,采用电子券形式,事前申请,事后补助的支持方式。

第四条 创新券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公开透明、专款专用、开放共赢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是创新券的管理机构,负责创新券的政策制定、审核管理、监督指导、绩效评价及协调解决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市科技局委托沈阳市重要技术创新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简称市创新与转化中心)开展与创新券申领、使用、兑付和审计相关的日常服务和具体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科技局指导各区、县(市)科技局做好辖区创新券政策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工作。鼓励各区、县(市)科技局结合实际制定辖区创新券的优惠政策。

第八条 创新券用来购买服务机构的相关科技服务。服务机构的管理按照《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管理办法(修订)》(沈科发〔2019〕62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使用范围与标准

第九条 创新券可用于服务机构提供的研发、检测、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支持范围以条件平台每年发布的《创新券申请须知》和《创新券目录清单》为准。创新券不支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商业活动。

第十条 创新券有效期为申领年度全年,限于申领企业和创业团队自己使用,不得转让、买卖。

第十一条 企业是创新券申领和兑付的主体单位。创业团队由所在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简称孵化器)或众创空间代为申领和兑付。

符合条件的创新券兑付额度:技术服务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不超过60%的比例核定支持;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最高不超过30%的比例核定支持。具体支持比例以每年发布的《创新券目录清单》为准。

第四章 审核申领

第十二条 申领创新券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沈阳市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本市纳税的企业。

(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标准。

(三)企业与开展合作的服务机构无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第十三条 申领创新券的创业团队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尚未注册企业。

(二)入住市级以上孵化器或众创空间。

(三)创业项目须具有产品研发转化所需的测试或研发工作(不包括仅限创业文本策划的项目)。

第十四条 企业申领创新券需登录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信息系统(简称信息系统),填报《沈阳市科技创新券申领表(企业)》,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创业团队申请创新券由所在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登录信息系统,统一填报《沈阳市科技创新券申领推荐表(创业团队)》,上传孵化器或众创空间营业执照副本和创业团队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第十五条 市创新与转化中心对申报材料及证明材料进行核准,通过条件平台发放创新券。

在一个创新券有效期内,企业申领创新券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创业团队申领创新券的最高额度不超过5万元。

企业和创业团队在递交申领材料 15 个工作日后,通过信息系统查询申领结果。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十六条 企业和创业团队购买科技服务需先行支付服务费用,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须及时在信息系统输入创新券券号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办理兑付的凭据。

第十七条 企业申请兑付创新券应登录信息系统,填报《沈阳市科技创新券兑付申请表(企业)》,上传发票、技术服务合同、银行付款凭证、记账凭证、与该笔业务相关的财务明细账账页及银行对账单等材料。以下材料若存在需一并上传:服务结果证明(包括检测报告、技术解决方案、知识产权服务报告等)、创新成果证明(包括专利、著作权、新产品、新工艺、样机等证明材料)。

创业团队申请兑付创新券由所在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登录信息系统,统一填报《沈阳市科技创新券兑付申请表(创业团队)》,上传材料内容与企业相同。

第十八条 创新券的申领、使用和兑付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实,依据辽宁省科技厅和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的若干意见(试行)》(辽科发〔2015〕28 号)和《沈阳市财政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沈财企〔2017〕439 号)相关规定执行,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市科技局委托市创新与转化中心组织开展创新券技术评审,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财务审计。评审结果公示后,

履行政府审批程序,拨付下达资金。

第六章 评价和监督

第十九条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科技局委托市创新与转化中心每年会同第三方机构对创新券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1 年,原《沈阳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沈科发〔2020〕7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涉企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 1:1 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

第二十三条 按照每年科技创新资金预算总额和科技创新政策需求资金总额之比的同等比例兑付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市科技局创服处联系人:李新;联系电话:22745111)

细则 18:

沈阳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专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沈政发〔2021〕11号),依据《沈阳市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支持对象。经沈阳市科技局备案的沈阳市技术转移机构的依托单位。

第三条 沈阳市科技局负责本专项的组织、评审、公示、下达、实施管理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标准和评审方式

第四条 支持标准。对上一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机构,最多不超过参评数量的30%,最多不超过20家,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第五条 评审方式。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单位)评审,独立法人机构和法人内设机构分别评审和排序。

第六条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专项的审查重点指标包括:

- (一)基础条件:主要审核机构规模、人员结构及经费条件等;
- (二)服务绩效:主要审核机构促成技术交易的情况及机构自身运营情况;

(三)服务能力:主要审核机构促进技术转移和服务企业的能力;

(四)规范管理:主要审核机构的内部管理状况及区域行业示范带动作用;

(五)社会信誉:主要审核诚信度、知名度和美誉度。

第七条 管理方式。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专项资金依据《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沈阳市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机构运营情况,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1 年。

第十条 涉企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 1:1 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

第十一条 按照每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和科技创新政策需求资金总额之比的同等比例兑付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市科技局成果处联系人:陈茜;联系电话:22740339)

细则 19:

沈阳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补贴 专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沈政发〔2021〕11号),依据《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支持对象。我市授权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的依托单位。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本专项的组织、审核、公示、下达、实施管理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符合补贴条件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是指经市科技局授权的我市专门从事技术合同认定工作的登记机构。登记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区县(市、含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高校院所内设机构或经国家、省、市认定的具有法人资格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能力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2. 拥有固定工作场所,办公设施等基础条件齐全,工作经费有保障。有两名以上专职从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人员,从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人员需持有科技部火炬中心颁发的技术合同

认定登记员证书。

3. 建立健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流程、岗位责任、档案管理、保密管理、服务承诺、工作交接(人员变动)等制度。

第五条 支持标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每个年度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比上一年度增长 10%,超过 10%部分,按技术合同成交额的 0.2‰ 给予后补助,每个机构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六条 审核方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年度认定登记成交额以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数据为准。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提供本机构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情况证明,市科技局进行审核。

第七条 项目管理。依据《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沈科发〔2018〕106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1 年,《沈阳市技术合同补贴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十条 涉企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 1:1 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

第十一条 按照每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和科技创新政策需求资金总额之比的同等比例兑付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市科技局成果处联系人:卫静波;联系电话:22722824)

细则 20:

沈阳市重大科技创新活动专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沈政发〔2021〕11号),规范沈阳市重大科技创新活动专项管理,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沈阳市重大科技创新活动(以下简称创新活动),是指经市政府批准,在我市举办的,符合我市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在国内或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的高端学术交流会、关键前沿科学技术研讨会、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对接会、创新创业项目对接路演及竞赛等活动。

第三条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本专项的组织、审核、公示、下达、实施管理、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四条 本专项重点支持以国际学术组织、国家部委或行业协会等名义主办,经市政府批准,由在沈单位承办的创新活动;以市政府名义主办或市政府批准举办,由在沈单位承办的创新活动。

第五条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活动的主办方或主要承办方;
2. 创新活动应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能够推动产业技术进步,促进引才引智、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项目对接落地,对我

市科技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推动作用；

3. 创新活动参会人员原则上不低于 100 人。

第三章 支持标准

第六条 支持方式。资助经费采取择优后补助方式。

第七条 支持类别。场地设备租赁费、场地布置费、宣传费、外聘劳务费、城市内交通费、工作人员餐费等。

第八条 根据预算支出标准核算创新活动实际发生费用，按不超过核算确定费用 50% 的比例给予资助，每项活动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九条 由行政事业单位承办的重大创新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资助额度、资助经费范围及支持方式。

第四章 评审方式及审查要点

第十条 创新活动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申报单位组织开展创新活动的层次、规模、内容、效果、政府相关批示和实际发生费用等进行评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1 年。

第十三条 涉企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 1:1 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

第十四条 按照每年科技创新资金预算总额和科技创新政策需求资金总额之比的同等比例兑付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市科技局国合处联系人:宗丹;联系电话:22721527)

细则 21:

沈阳市“盛菁汇”常态化路演专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沈政发〔2021〕11号),搭建高效的投融资对接平台,提升“盛菁汇”常态化路演质量,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推荐沈阳本地或在沈落户项目参加“盛菁汇”常态化路演平台东北科技大市场主会场路演,且推荐路演项目获得投资的推荐机构奖励。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本专项的组织、评审、公示、下达、实施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四条 在沈阳注册的经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备案或共建的各类创新创业载体、技术转移机构、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

第三章 支持标准

第五条 对推荐项目参加“盛菁汇”常态化路演平台东北科技大市场主会场路演,项目通过路演1年内获得投资,且获得投资后1年内未撤资的推荐机构,按照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奖励,每个推荐项目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分年度到位资金的,只按首年度实际到位资金给予奖励。单个推荐机构每年奖励

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四章 评审方式

第六条 推荐路演项目,获得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机构投资,以股权变更或在沈新建企业注册时间为准满 1 年后,推荐机构可申请奖励。

第七条 市科技局对推荐机构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结合现场复核审查,综合确定奖励金额。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对“盛菁汇”各区县路演平台有类似政策的不重复奖励,由推荐机构自行选择平台申报。

第九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1 年。

第十一条 涉企奖励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 1:1 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

第十二条 按照每年科技创新资金预算总额和科技创新政策需求资金总额之比的同等比例兑付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市科技局创服处联系人:王海鹏;联系电话:23768569)

细则 22:

沈阳市科技工作专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沈政发〔2021〕11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沈阳市科技工作专项管理,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沈阳市科技工作专项(以下简称工作专项)是为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要求和部署,以提升科技计划管理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为目的,组织实施的科技工作类项目统称,主要包括科技计划管理费、科技统计、科技宣传、国际科技交流、科技活动周、青年农民上大学培训班、社会科学研究,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安排的科技工作类项目。

第二章 项目构成

第三条 科技计划管理费项目主要用于组织实施和管理科技计划及其项目所涉及的科技规划、技术预测、科技评估、绩效评价、指南凝练、项目征集、专家评审、调研服务、购买服务、项目审计、委托管理、委托验收、平台升级、系统保障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 科技统计项目主要用于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开展的科技创新发展统计指标体系构建、科技统计调查分析、科技创新指标跟踪监测以及科技统计宣传培训等工作。

第五条 科技宣传项目主要用于市科技局为进一步突出科技

创新工作在全市工作中的显示度,积极营造良好科技创新氛围,通过各类媒体开展的科技信息、科技政策等宣传推广工作。

第六条 国际科技交流项目主要用于市科技局落实国家和省市科技对外开放工作有关要求,组织科技招商、技术合作、成果对接、项目洽谈、智力引进、学术会议等团组赴国外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等工作。

第七条 科技活动周项目主要用于市科技局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组织开展沈阳市科技活动周各项科技普及、科学讲座、科技对接、科技展示等活动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青年农民上大学培训班项目按照《沈阳市青年农民上大学培训班管理办法》(沈科发〔2018〕67号)之规定进行组织实施。

第九条 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主要用于由沈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织,由驻沈高校、党校、科研院所及各直属社科类社会组织、各社会科学普及基地为主要承担主体,开展的社会科学类课题研究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资金下达

第十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市科技局通知要求,通过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申报年度工作专项项目,并按要求上传项目经费预算等相关附件材料。

第十一条 科技计划管理费,每年按照不超过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总额的1%确定数额。

第十二条 科技统计项目、科技宣传、国际科技交流、科技活动周等专项经费预算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和以往年度计划安排资金数额进行编制。原则上每年按照不超过上一年度资金额度进行安排。确需变更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报市政府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工作专项项目按照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立项审批程序。

第四章 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

第十四条 工作专项经费按年度从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列支,按照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科目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经费支出要在核定的预算范围内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工作专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进行预算变更。

第十六条 科技计划管理费根据科技计划管理工作需要,可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组织实施科技评估、绩效评价、专家评审、项目审计、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承担的工作专项项目,根据工作需要,可通过协议委托或招标等方式委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具体组织实施科技统计调查分析、科技创新指标跟踪监测、科技统计宣传培训等工作,由委托单位负责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其他工作专项项目承担单位具体负责经费的管理使用及项目的组织

实施。

第十八条 工作专项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不签合同、不验收。工作专项项目的相关承担主体应按要求认真编制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实施及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工作专项项目及经费的管理使用接受纪检、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安排的工作专项,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1 年,原《沈阳市科技计划工作专项实施细则》(沈科发〔2019〕17 号)同时废止。

(市科技局资配处联系人:李鸿宾;联系电话:22791090)

